清宫史料集大成之书

——谈《国朝宫史续编》

左步青

(一)

《国朝宫史续编》(以下简称《宫史续编》),是清入关后的第五代皇帝嘉庆帝颙琰于嘉庆五年命大学士庆桂、王杰、董诰、朱珪、彭元瑞、纪昀等编纂,十一年十二月书成。在此之前的《国朝宫史》(以下简称《宫史》),系乾隆七年乾隆帝弘历命大学士鄂尔泰、张廷玉等编纂,几经周折,三十四年十二月方始告成。分为六门:"训谕"、"典礼"、"宫殿"、"经费"、"官制"、"书籍",共三十六卷,收入《四库全书·史部》。这部清代中叶以前的宫史,将顺治、康熙、雍正和乾隆二十六年以前有关宫廷的各种资料汇集在一起,内容包括宫闱禁令、宫殿苑囿建置、内廷各项事务和典章制度、官修重要书籍概况等,对研究清代历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1984年第4期曾作过介绍。

从编纂《宫史》完成到编纂《宫史续编》,相隔四十余年,其间最重要的政治事件莫过于内禅。乾隆六十年,弘历宣布将皇位授予皇十五子永琰(即位后改为颙琰),自己当了太上皇。弘历在位期间,清五朝经顺、康、雍三朝近百年的休养生息,社会稳定,经济文化繁荣,达到鼎盛时期。弘历作为鼎盛局面下的最高统治者,功业煊赫,国威远震,称得上是清王朝乃至中国封建社会史上一位杰出的君主。但是他骄侈偏私,荒于游宴,且连年多次用兵,费繁役困,吏治腐败,致使社会危机四伏。弘历当了三年太上皇,嘉庆四年正月带着未能将川楚白莲教大起义镇压下去的遗憾死去。嗣皇帝颙琰是一位勤政图治的守成君主,他力求清除乾隆朝的各种积弊,希望保持前期的国势。《宫史续编》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命文臣编纂的。当然,颙琰后来没有、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清王朝中衰之势。

《宫史续编》的编纂者考虑到这四十余年间应当收录编入的内容很多,如果逐门补入原书,体例安排比较繁难,"盛事巨典前所未有者,无可承接附丽,难于编纂",因此,拟照康熙年间钦定《律吕正义》一书的办法,于原书之外另为后编。经颙琰批准,将乾隆二十七年以后的内容编为《宫史续编》。仍按原书的六大门,子目略有增加。[①]书成凡一百卷,篇幅增加了近一倍,堪称乾嘉时期清宫史料集大成之书。

(二)

《宫史续编》首列"训谕"一门,较多的谕旨仍然是约束太监的。弘历认为,"太监等由来恶习,不可不严加整顿。"他严禁太监与内务府官员往来,更禁止太监与外廷官员"交言

DPM